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瑞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拟授权公司与子公司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胜克”）、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胜克”）之间就银行授信（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国内买方保理等）相互提供信用及抵质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也包括本公司、宁波胜克、江苏胜克为自身银行授信提供信用及抵质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

本次授权公司与宁波胜克、江苏胜克相互提供担保以及各公司为自身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总计为 9.5 亿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拟担保金额（万元）
华瑞股份	宁波胜克	30,000
	华瑞股份	
	江苏胜克	
宁波胜克	华瑞股份	40,000
	宁波胜克	
	江苏胜克	
江苏胜克	华瑞股份	25,000

	宁波胜克	
	江苏胜克	
合计		95,000

本次担保授权事项待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2月12日	18,000	浙江省宁波市	阳帮元	汽车电机、微特电机、换向器（整流子）、轴承、轴、电机配件、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本公司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2004年3月4日	10,000	浙江省宁波市	孙瑞良	摩托车启动电机、汽车电机、微特电机、换向器（整流子）、电机配件、新型机电元件、精冲模和精密型腔模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3日	20,000	江苏省淮安市	孙瑞良	机电产品、电动车电池、电子电器、自动化设备研发、销售，电机及其零部件（汽车电机、微特电机、换向器、轴承、轴、齿轮、涡轮、蜗杆、电机配件、电器配件、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筹建（通过环评审批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单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瑞股份	90,584.59	48,378.80	42,205.78	44,922.19	1,305.32
宁波胜克	64,311.87	34,652.30	29,659.57	73,783.51	3,087.27
江苏胜克	23,309.93	2,190.99	21,118.94	11,863.94	515.56

三、担保具体授权方案

1、本次授权公司与宁波胜克、江苏胜克相互提供担保以及各公司为自身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总计为 9.5 亿元人民币。

2、公司拟为宁波胜克、江苏胜克及自身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宁波胜克拟为公司、江苏胜克及自身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江苏胜克拟为公司、宁波胜克及自身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3、上述担保的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提下，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签署上述担保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宁波胜克和江苏胜克为公司子公司，为支持公司 2022 年度更好的运营发展，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是必要的、可行的、安全的。上述担保额度的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担保并授权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担保原因充分，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并可控，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事宜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及授权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并授权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额（合并范围内）不超过 9.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